

第十二届贵阳“花溪之夏”艺术节

青少年古筝、钢琴比赛

为弘扬中西文化艺术，加强黔中文化交流，展示黔中文化魅力，实现高雅艺术与通俗文化、文化建设与产业发展的结合，发掘优秀人才，繁荣民族的、大众的文化，实现文化的可持续健康发展，第十二届贵阳“花溪之夏”艺术节组委会将于2006年8月25日—31日，在贵阳花溪举办青少年古筝、钢琴比赛，力求通过音乐节的举办，使我省音乐艺术影响和辐射西部，并逐步走向全国。

一、举办单位

主办：中国音乐家协会社会音乐委员会

贵州省音乐家协会

花溪区人民政府

承办：第十二届贵阳“花溪之夏”艺术节组委会

二、比赛分组

青少年古筝、钢琴比赛均分为以下三个组别

儿童组：12岁以下（1994年8月24日后出生）

少年组：12岁—17岁（1989年8月24日—1994年8月25日生）

青年组：17岁—22岁（1984年8月24日—1989年8月25日生）

三、比赛程序

本次比赛分为初赛、决赛两轮进行，经评委组评审后，钢琴从初赛的各组别中分别选拔12名，古筝从初赛的各组别中分别选拔20名优秀选手进入决赛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每个组别分别设：一等奖一名奖金5000元；二等奖二名奖金3000元；三等奖三名奖金1000元；优秀奖若干名颁发荣誉证书（注：奖项可空缺）。

五、报名须知

各参赛选手须向组委会办公室提供身份证或户口复印件一份，一寸免冠照片两张及比赛演奏乐谱复印件一份，本次活动免收报名（参赛）费。

1、报名时间（周六、日不休）：2006年7月15日—8月15日

2、报名地点：第十二届“花溪之夏”艺术节组委会办公室

3、咨询电话：0851—3862885 3861211 （0）13984374619

详情登陆：<http://www.hxgov.gov.cn>

第十二届“花溪之夏”艺术节组委会办公室

2006年7月20日